

##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6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青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青嵩”）计划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（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5 日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,0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7%，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.89%）。

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，苏州青嵩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667,650 股，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18,442,44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4.01%，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4.10%）。此外，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持有公司股份 2,268,5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9%，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.50%）；其一致行动人陈根娣持有公司股份 2,276,7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0%，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0.51%）。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,987,647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，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 5.11%）。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苏州青嵩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(股)	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苏州青嵩	否	3,000,000	16.27%	0.65%	0.67%	2026年1月8日	2026年1月16日	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

注：“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”计算分母为苏州青嵩减持后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，即18,442,447股。

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、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、冻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	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苏州青嵩	18,442,447	4.01%	4.10%	17,000,000	92.18%	3.70%	3.78%	0	0%	0	0%
陈剑嵩	2,268,500	0.49%	0.50%	2,000,000	88.16%	0.44%	0.44%	2,000,000	100%	268,500	100%
陈根娣	2,276,700	0.50%	0.51%	2,000,000	87.85%	0.44%	0.44%	0	0%	0	0%
合计	22,987,647	5.00%	5.11%	21,000,000	-	4.57%	4.67%	-	-	-	-

注：1、陈剑嵩先生曾担任公司董事长，并于2025年7月21日离职，根据董事离职后股份锁定要求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目前均属于限售股份。

2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6-007)，陈剑嵩先生所持有的2,268,500股公司股份因合同纠纷被溧阳市人民法院冻结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上述股份冻结外，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形。

3、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、苏州青嵩及其一致行动人陈剑嵩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亦非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，陈剑嵩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  
2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（部分解除质押登记）》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0日